

证券代码：834519

证券简称：华能环保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鑫华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16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跃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结合2025年的主要工作情况，拟定了《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报告对2025年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2026年的工作重点和设想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结合 2025 年的主要工作情况，拟定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报告对 2025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6 年的工作重点和设想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，结合 2025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 2025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8,009,432.5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7,737,474.42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0,000,000.00 股，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0 元（含税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聘请的公司审计机构，公司决定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赵跃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一、《江苏鑫华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二、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》

江苏鑫华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7 日